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

荔环发〔2023〕5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大荔县鑫磊果品包装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大荔县鑫磊果品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大荔县鑫磊果品包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经研究，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大荔县鑫磊果品包装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大荔县朝邑镇伯士街道大荔县鑫磊果品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东侧为进

村路，路东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沿街商铺，北侧为县道大朝公路；本次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厂房，新增 4 条泡沫箱生产线以及 1 条塑料筐生产线，并配备 1 台 4 吨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建成后产能为塑料筐 400 万只/年，泡沫箱 400 万只/年；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6.6%。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产生扬尘较大的工序应采取洒水抑尘、土方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筐注塑废气、发泡箱生产废气及锅炉废气。塑料筐注塑废气及发泡箱生产废气采取产污环节设集气罩并在四周加装软帘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之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颗粒，并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燃烧废气经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3、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水以及软水系统产生的反冲洗水，全部用于厂区道路及绿化洒水。

4、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5、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塑料筐不合格品、废液压油以及废活性炭。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全部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之后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6、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加大厂区绿化面积，裸露地表进行合理硬化绿化。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

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